# 合併文章: 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之條件

生成時間: 2025-08-14 19:02:13

相關關鍵詞:房地合一稅,自住房屋,退稅,重購

### 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之條件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7978

發布日期: 2023/05/23

關鍵詞: 重購, 退稅, 自住房屋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7978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3/05/23
- 關鍵詞: 重購、退稅、自住房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9:1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7978)

#### ## 內文

首先,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:

- 1. 先賣後買(申請退稅): 出售自住房屋、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, 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者, 得於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,申請 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,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。
- 2. 先買後賣(申報扣抵):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、土地後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出售其他自住房屋、土地者,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,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,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。

3.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、土地,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其申請退稅條件茲整理如下:

- 1. 設籍: 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。
- 2. 用途: 該房屋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
- 3. 產權: 建物產權須為本人或其配偶所有。
- 4. 期間:不論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,其移轉登記(權利)日相距2年內。
- 5. 申請:登記(交易)日次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;先買後賣可於申報時直接扣抵。
- 6. 限制: 重購於登記(交易日)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6103

發布日期: 2022/11/15

關鍵詞:房地合一稅,重購,退稅,自住房屋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6103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2/11/15
- 關鍵詞: 房地合一稅、重購、退稅、自住房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1:3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6103)

#### ## 內文

小曾於111年11月1日以2,000萬元購買臺北市A房地,後於同年11月30日以1,500萬出售臺北市B房地,房地合一稅應納稅額為94萬元,請問小曾在符合哪些條件下,得辦理重購退稅?又退稅額為多少?

- (一) 重購退稅條件
- 1. 戶籍: 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A、B房地皆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。
- 2. 用途: A、B房地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。
- 3. 時間: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、土地(A房地)後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出售其他自住房屋、土地者(B房地)。小曾於111年11月1日先購,於同年11月30日後售,符合兩年內之要件。
- 4. 申請:於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。
- 5. 產權: 本人或其配偶。
- (二) 退稅額度
- 1. 依規定申報時,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,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。

- 2. 〔94萬元×(重購價額2,000萬元÷出售價額1,500萬元)〕,在不超過出售房地的應納稅額額度94萬元內,全數應納稅款94萬元扣除「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」後,無須再自行繳納稅額。
- 3. 但應注意重購之自住房屋、土地,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